

## 获证组织证书转换管理控制程序

### 1. 目的

为确保被转换/承认的认证证书的有效性、并符合认证认可准则的相关要求,使得认证的完整性和诚信性得到保持,特制定本程序。

### 2. 范围

适用于本公司对其它认证机构认证结果的承认评审过程。

### 3. 职责

3.1 CGC 对接受的证书负全部责任。

3.2 技术部负责收集已获其他机构认证的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证书转换的前期评审及现场评价的实施。

3.3 审核部负责组织以往认证结果是否承认的评审,认证决定人员负责证书转换/承认的最终决定。

### 4. 工作程序

#### 4.1 证书的承认

当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承认以往的认证结果:

4.1.1 基本要求。确保所有接受的证书与 CGC 的认证要求和结果是等效的,即该认证证书的颁证机构已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批准业务范围覆盖获证产品;

4.1.2 该认证证书尚在有效期内,且未被暂停;

4.1.3 该获证产品在公司认证业务范围内。

4.1.4 至少且不限于提供以下材料:

- a) 《关于转换认证机构的声明》;
- b) 已取得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 c)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相关资质证明;
- d) 有效的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
- e) 当前认证周期内的认证检查报告;
- f) 上年度认证检查产生的不符合项报告;

#### 4.2 机构转换申请受理

4.2.1 技术部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材料进行复核,确认原认证证书的真

实性、有效期，了解其转换的原因，以确定是否接受其转换申请。

4.2.2 对于有机产品认证，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则不予转换，或按初次新客户认证受理。

- a) 证书在有效期内，但已被原机构撤销的，五年内不能转换；
- b) 原证书已超过认证有效期，且被原机构撤销，五年内不能转换；
- c) 最近一次审核到申请转换超过 12 个月，在原机构证书已暂停；
- d) 有客户的重大投诉或媒体的不良报道，未能进行有效的纠正措施。

4.2.3 对于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则不予转换。

a)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在过去一年内出现过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故及滥用或冒用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标志宣传的事件；

b)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一年内被撤销认证证书；

c) 有客户的重大投诉或媒体的不良报道，未能进行有效的纠正措施。

4.2.4 技术部申请评审岗负责证书转换评审实施，评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确认客户被认证的认证范围（或产品）在 CGC 的业务范围之内；

(2) 确认要求转换的原因；

(3) 验证拟转换认证的情况是否属实、在有效期内且认证覆盖的活动范围有效。如果可行，CGC 应与原颁证机构一起验证认证是否有效以及尚未关闭的不符合的状态，除非原颁证机构已停止运作。如果无法与原颁证机构进行联系，则应记录原因；

(4) 审查上一次认证检查报告、后续的监督检查报告以及任何在这些检查中发现的但尚未关闭的不符合。还应考虑任何可获得的与认证过程有关的其他文件，如检查记录、检查单等。如果不能获得上一次认证、再认证或后续监督的检查报告，或逾期未进行再认证检查，则应将该客户作为新客户对待；

(5) 审查客户收到的投诉及采取的措施；

(6) 审查组织目前在合规性方面与监管部门的任何承诺或约定。

注：转换评审结果应做好评审记录，填入“申请评审表”。

4.2.5 经评审同意接受转换申请的，申请组织需填写《关于转换认证机构的声明》，注明转换原因，经申请转组织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备案；必要时，审核部协助。

4.2.6 如不受理转换申请，CGC 应及时通知申请方并说明其原因。

### 4.3 转换方案的策划

4.3.1 如果不能获得上一次认证、再认证或后续监督的审核报告，或逾期未进行监督，则应将该客户作为新客户对待，按初次认证申请对待；

4.3.2 实施转换评审时，如果对申请方目前或以前所持有的认证的充分性仍存在疑问时，应根据疑问的程度，可安排前期考察。

4.3.2.1 前期考察主要针对疑问予以确认，前期考察不收取申请方相关费用，但前期考察中发现的问题应予以整改，且在整改完成后再办理转机构手续；

4.3.2.2 前期考察宜安排具备相应能力（检查员、申请评审）的人员承担，前期结果应做好记录并收集相关资料。

4.3.2.3 前期考察没有发现尚未关闭的不符合或潜在的问题后，由技术部申请评审岗作出最终确认同意接受转换，并在“申请评审表”上记录签名。

4.3.2.4 前期考察中发现严重问题，或前期考察中发现的问题未进行整改的，CGC 将不受理该申请组织的转机构申请。

### 4.4 认证证书的颁发

4.4.1 办理转换手续后，在 CGC 的认证均按初次认证的要求开展。但一般以往证书的转换期同时予以承认，对于不承认的，则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方；

4.4.2 因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一年，故换发证书宜在通过 CGC 的现场检查确认后，按照《批准、保持、扩大/或缩小、暂停、撤销认证控制程序》的规定实施；

4.4.3 证书的有效期限以在 CGC 认证的认证评价结果为准。

## 5. 相关文件

CNAS-CC02:2013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ISO/IEC 17065:2012）  
（2019 年第二次修订）

CNCA-N-009:2019 《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N-004:2014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

CGC-QM/3.2 《质量管理手册》

CGC-P09/3.2 《申请评审控制程序》

CGC-P10/3.2 《认证检查控制程序》

CGC-P12/3.2 《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控制程序》

CGC-JS-01/3.2 《申请评审作业指导书》

## 6. 相关记录

转机构项目评审单

关于转换认证机构的声明

认证申请书

申请评审表